

《麟游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管理办法》解读

为了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现将麟游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管理办法解读情况予以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一、修订背景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按照中央和省、市涉农资金整合有关政策调整变化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我县修订了《麟游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以麟政发〔2021〕8号文件印发。

二、主要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

（2）财政部等十部委《关于继续做好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

（3）陕西省财政厅等11部门《关于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陕财办农〔2021〕38号）

（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

（6）《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陕发〔2021〕

5号)

三、主要修订内容

一是原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更名为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二是整合范围调整。中央层面原整合资金17项，调整为16项，取消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部分）；原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调整为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不含森林资源管护和相关试点资金）；原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调整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资金；原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支出）调整为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国家水网骨干工程、水安全保障工程、气象基础设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方面的支出）。

省级层面原8项，调整为6项，取消果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其他；原农业专项资金（农业公共服务保障、动物防疫防控、农作物病虫害防控、农业防灾减灾、到人到户补贴、农业生态环保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促进农垦企业改善基本生产条件、现代农业机械化装备示范、农机化服务能力建设、农机安全免费管理除外）调整为农业专项资金（农业公共及服务保障、渔业绿色发展、农业灾害防控救助、农机安全免费管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除外）；原林业改革专项资金（森

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国有林场改革、秦岭植物园建设配套、森林公安除外，省级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可不纳入整合）调整为林业改革专项资金（森林乡村建设、林业产业发展、林下经济发展、林业科技推广部分）、原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用于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县城供水、水利前期工作、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防汛抗旱补助资金除外）调整为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用于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水利前期工作、防汛抗旱补助资金除外）。

三是负面清单管理方面。项目库建设负面清单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的“负面清单”禁止入库；与脱贫攻坚联系不紧密的“搭车”项目、盲目提升脱贫标准的项目、搞形象工程的项目禁止入库；超出“两不愁三保障”标准的项目，政策保障类的项目禁止入库；绿化、亮化、各类保险、移民搬迁点配套基础设施等项目禁止入库；未建立带贫减贫机制的产业发展项目、未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一律不得纳入项目库。调整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的“负面清单”禁止入库；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联系不紧密的“搭车”项目、盲目提升建设标准的项目、搞形象工程的项目禁止入库；未建立预期效益的、未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一律不得纳入项目库。

（第7条），涉农整合资金使用负面清单调整为各级财政衔接推进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津贴和福利补助、

偿还债务和垫资等，偿还易地扶贫搬迁债务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16条)。

四是资金使用方式。按照中、省、市、县四个层面，进一步明确了整合资金使用方式和支出范围，对非贫困村资金投向也进行了规定(第15条)

五是办法中原贫困村改称为脱贫村，贫困户改称为脱贫户。

四、重点强调

(一)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

(二)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麟游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管理办法》(麟政发〔2019〕18号)同时废止。

公示时间：长期公开

联系单位：麟游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17-7962563

监督电话：0917-7962127



2021年11月17日